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中共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单 位 申 报	处置车辆类别	公务用车			现有车辆（该类别）	
	车辆排量	3456ml			入账价格	297800
	购置时间	2010年6月	车辆行驶里程数	33.78万公里	车牌号	贵GA2348
	车辆发动机号	J249206		车辆车架号	LVGES46A2AG014334	
	处置车辆原因	车辆整体车况较差，运行维护成本较高，需要较多的维修换件才能满足日常用车。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刘继新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7日				
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技术鉴定部门意见	建议处置价格不低于8300元。 负责人（签字）：汪敏 经办人（签字）：王和健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0日					
车辆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刘春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7日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请按照车辆管理规定，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拍卖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负责人（签字）：郭三 经办人（签字）：刘股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1日					

注：1. “处置车辆类别”栏填写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调研接待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执法执勤部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服务用车及其他；

2. “车辆管理部门审批意见”栏，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相关文件提出处置意见；

3. “车辆技术鉴定部门意见”栏由具备鉴定车辆性能资质的相关部门或公司出具车辆技术性能鉴定意见；

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意见”栏，由市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车辆技术鉴定部门、车辆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对国有车辆资产处置提出审批意见；

5. 该审批表一式五份，申请单位保留一份，主管部门一份、车辆技术鉴定部门一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份、市财政局一份。